

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明 說
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團體，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本辦法訂定法源為人民團體法，所稱社會團體自係依該法設立之社會團體，毋庸訂定，爰予刪除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，指由社會團體聘僱，承辦各該團體會務、業務之人員。	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工作人員，指由社會團體聘僱，承辦各該團體會務、業務之人員。	條次變更，條文未修正。
第三條 <u>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(總幹事)、副秘書長(副總幹事)、秘書(幹事)、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之工作人員。</u> 前項工作人員職稱、員額及資格條件， <u>應配合團體規模、財力及業務需要</u> ，由理事會訂定實施； <u>依資格條件遴選工作人員</u> ， <u>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僱之</u> 。	第四條 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職稱，規定如下： 一、全國性社會團體得置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秘書、組長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。 二、省（市）級以下社會團體得置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秘書、組長、幹事、雇員或其他適當職稱。 前項工作人員職稱、員額、 <u>健康、學歷、經歷、年齡及其他資格條件</u> ，由理事會訂定實施。 <u>社會團體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理事長依前項資格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</u>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因實務上全國性及省（市）級以下社會團體工作人員職稱多有混用，且並無區別之必要，為尊重團體自治及私法契約之精神，第一項修改不再依全國性或省（市）級社團區分工作人員職稱，僅以列舉方式提供團體採用。 三、將第二項及三項合併精簡文字，刪除第二項部分資格條件，社會團體工作人員之聘僱資格條件，回歸團體自治，由團體視其規模、財力及業務需要，自行訂定，並刪除聘僱工作人員須由理事長遴選之規定，無需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第四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	第五條 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	條次變更，條文未修正。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 <u>五</u> 條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工作人員。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六條 社會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為 <u>專任</u> 工作人員。但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僱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避免任用私人，應不論其為專任或兼任，以杜流弊。
第 <u>六</u> 條 工作人員之解聘（僱）由理事會通過後解聘（僱）之。 <u>工作人員，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情事者外，不得解聘（僱）。</u>	第七條 工作人員之解聘僱由 <u>理事長提請</u> 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酌作標點符號修正，本條應為解聘（僱）之規定。 三、會務工作人員之解聘（僱），應回歸團體自治，刪除須由理事長提請之規定，並修改第三項無需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。 四、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工作人員解聘（僱）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
第 <u>七</u> 條 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、福利事項、保險、資遣、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， <u>不得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</u> ，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，提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實施。	第八條 <u>專任</u> 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基準、福利事項、保險、資遣、退休或撫卹等有關事項，由社會團體視其財務狀況由理事會訂定，提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通過後實施。	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法令規定辦理，並非僅限於專任工作人員，爰刪除專任之文字。 三、本辦法所稱保險，如為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事項，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不得由團體視狀況另定；惟團體欲加保商業保險則可視其財務狀況另定之。
	第九條 兼任或調用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車馬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自九十八年五月一日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	費，其金額不得超過同級專任人員薪給之三分之一，其基準由各該團體訂定之。	起，社會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，相關工作人員勞動條件依勞動法令規定辦理。至於如志工等人員，則有志願服務法等法令可資適用，或由團體依契約自由原則自行締約辦理，本條無規範必要，爰予刪除。
第 <u>八</u> 條 工作人員之服務、差假勤惰、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，由理事會訂定實施。	第十條 工作人員之服務、差假勤惰、考核及獎懲等有關事項，由理事會訂定實施。	條次變更，條文未修正。
第 <u>九</u>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條次變更，條文未修正。